

「仁濟送暖、華銀有愛」青年創業計畫補助申請書(1-1)

甲表—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般身分 更生身分 身心障礙身分 原住民身分 特殊境遇家庭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e-mail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手 機	
				傳 真	()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學 歷	學校或相當學歷資格名稱(全銜)	系(科)所		畢 業 時 間	
				年 月	
創 業 課 程 輔 導	訓練機構名稱	時 數	開 訓 日 期	結 訓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 歷	服務處所名稱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離 職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補助款入帳帳號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申請人知悉並同意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一、『仁濟送暖、華銀有愛』專案(以下稱本專案)共有「青年創業計劃補助」、「非自願性離職補助」、「弱勢補助」等3項補助活動，申請人應擇一申請，請慎重選擇。
- 二、申請人應詳實填載申請書、並應保證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其內容均正確無誤。
- 三、台北仁濟院保有補助之最後准駁權利，且不論核准或駁回，台北仁濟院得保留各項申請文件如申請書、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申請人同意均無須退還。
- 四、申請人同意台北仁濟院為確認申請人之資格及條件，得以電話連絡或到府訪視申請人。
- 五、申請人如有申請書填載不實、拒絕提供證明文件、不配合台北仁濟院連絡或訪視等或其他一切影響本專案審核之情事者，台北仁濟院得不予核准補助。
- 六、本專案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台北仁濟院之事由，台北仁濟院保留本專案之修改、變更、取消或暫停之權利，本專案之時間、內容如有變更，以台北仁濟院網站(<http://www.tjci.org.tw>)或華銀網站(<http://www.hncb.com.tw>)公布者為準。
- 七、有關本專案各項補助之相關疑問，請洽台北仁濟院專線(02-2302-1133)或華銀專線(02-2181-0101)。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仁濟送暖、華銀有愛」青年創業計畫補助申請書(1-1)

乙表—創辦事業資料

加盟事業： 是 否

加盟總部名稱：

一、創辦事業名稱 (全銜)		所創事業 統一編號		設立登記 日期	年 月 日		
二、經營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三、事業地址	公司 營業場所				電話	()	
	工廠					()	
	農業 設置地點					()	
四、主要產品 (或業務)名稱							
五、現有員工人數		大專以上	男	女	人	合計	人
		高中職以下	男	女	人		
六、現有生財器具或生產設備	名 稱	數 量	名 稱	數 量			
七、創業後第一年損益(未滿一年以實際經營時間計算):(算法如下)							
(一) 營業收入_____元-營業成本_____元=營業毛利_____元							
(二) 營業毛利_____元-管銷費用_____元=營業淨利_____元							
(三) 營業淨利_____元+營業外收入_____元-營業外支出_____元							
=本期損益_____元							
八、創業貸款往來銀行	_____銀行(須附證明文件)						
九、本計畫資金總額(大寫)	元						

十、創業經營計畫

(一) 經營現況 (說明服務或產品之名稱、主要用途、功能、特點及現有《或潛在》客源)

(二) 市場分析 (說明服務或產品之市場所在、如何擴大客源、銷售方式、競銷優勢、市場潛力及未來展望)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貼頁)

「仁濟送暖、華銀有愛」青年創業計畫補助申請書(1-1)

丙表—華南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華南銀行及台北仁濟院為辦理「仁濟送暖、華銀有愛」專案活動，而有蒐集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個人資料之需要，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告知蒐集、處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

(一)蒐集之目的

辦理「仁濟送暖、華銀有愛」活動，辦理收件、審查資格、電訪或家訪、准駁通知及依法開立各類憑單之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補助申請書或要求提供佐證文件之內容，並以華銀或台北仁濟院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仁濟送暖、華銀有愛」活動舉辦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之資料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華南銀行或台北仁濟院所在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華南銀行、台北仁濟院、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申請人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得行使之權利項目及行使之方式，得向華南銀行客服(02-21810101)詢問或於華南銀行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hncb.com.tw>）。

主辦單位專用欄(申請人勿填)

※申請應備書件：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影印後留存，並將正本退還申請人)
- 2、所創事業於103年10月之後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之文件。(影印後留存，並將正本退還申請人)
- 3、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其他書件：

- 1、特殊身分如更生、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應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2、申請人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之證明文件。
- 3、申請人曾申請創業貸款，請檢附創業貸款相關證明。

※申請書檢核：

- 1、要件符合且備妥申請書件。
- 2、不符申請要件或申請書件不全。

收件編號：□□□-□□□□

主
辦
單
位
審
核
欄

※補助資格審查：

- 1、符合補助資格並同意核發補助款。
- 2、不符合補助資格。

【台北仁濟院章戳】

年 月 日